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一审判决赔付金额合计为 32,800.75 元（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在 2025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 947 号、（2025）鲁民终 948 号、（2025）鲁民终 949 号及（2025）鲁民终 95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进展事项的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3 名自然人投资者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 名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诉讼进展事项涉及的一审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 02 民初 1256 号、（2024）鲁 02 民初 1258 号、（2024）鲁 02 民初 1259 号及（2024）鲁 02 民初 126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为 32,800.75 元（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诉讼进展事项的二审判决

（一）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受理费合计 527 元，由公司负担 477 元，由其中一名自然人投资者负担 50 元；

（三）本次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